股票代碼：2002

中鋼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三年期，發行金額為柒拾貳億元整；乙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參拾捌億元整。

(三)發行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7%。

(四)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 發行期間及發行價格：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三年期，乙券發行期間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乙券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50%。
6.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11,000,000 元。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300,00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十、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400,000,000	0.25
現金增資	66,698,123,910	42.29
盈餘轉增資	70,920,900,170	44.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52,355,130	8.85
股份轉換增資	5,759,910,750	3.65
合計	157,731,289,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about/index.htm

電話：(02)2771-66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zh/

電話：(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律師姓名：洪紹恒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網址：http://www.chienyeh.com.tw

電話：(02)8101-197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柯志賢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黃建智/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337-1111

電子郵件信箱：csccontact@mail.csc.com.tw

代理發言人/職稱：楊岳崑/財務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337-1023

電子郵件信箱：f1000@mail.csc.com.tw

股東服務免費專線電話：0800-746-006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sc.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731 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		電話：(07) 802-1111
設立日期：60 年 12 月 3 日	網址：http:// www.csc.com.tw		
上市日期：63 年 12 月 26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63 年 8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翁朝棟 總經理 王錫欽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黃建智/執行副總經理 楊岳崑/財務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柯志賢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 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zh/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評等等級：twAA- 評等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 評等等級：AA(twn)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 111 年 6 月,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11%(112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翁朝棟	20.0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建智	0.03%	獨立董事	高蘭芬	0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曾文生	20.00%	董事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翁政義	0.01%	監察人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劉明忠	20.00%	董事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陳春生	0.05%	監察人		
董事	群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錫欽	0.01%	獨立董事	洪敏雄	0			
董事	高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岳崑	0.01%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		電話：(07) 802-1111
主要產品：鋼板、條鋼、線材、熱軋鋼品、冷軋鋼品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59%、外銷 41%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449,567,488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仟元 稅前純益： 23,258,596 仟元 每股盈餘：1.15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	
發行條件	甲券三年期,固定年利率 1.50%,金額新台幣柒拾貳億元整;乙券五年期,固定利率 1.57%,金額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預計效益：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6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6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610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壹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三年期，發行金額為柒拾貳億元整；乙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參拾捌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金額皆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各券皆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券三年期及乙券五年期。

甲券自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5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7 月 5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券固定年利率 1.50%；乙券固定年利率 1.57%。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乙券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50%。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定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債權人，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十四、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六、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2 年第 3 季	4,850,000	-	-	4,85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 3 季	6,150,000	-	-	6,150,000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1.公司名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依發行期限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三年期，發行金額為柒拾貳億元整；乙券五年期，發行金額為參拾捌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0%；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7%。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各券之發行期限分別為甲券三年期，乙券五年期。本公司債甲券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乙券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資金運用計畫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第 10 頁。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共計新台幣 44,750,000 仟元整。(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共計新台幣 44,750,000 仟元整)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70,000,000,000 元整，分為 17,0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731,289,96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 15,773,128,996 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另

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無異動)

10.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為 356,872,393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約定事項如受託契約所定。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公司。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1)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A-。

(2)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111 年 12 月 7 日。

信用評等結果：AA(twn)。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係採行委託證券承銷商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此外，考量目前國內仍處於升息後之利率高檔區，且央行暫無降息考量，銀行借款成本利率波動風險高，為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來源之穩定性，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且成本較低之中長期資金，以降低利率的變動風險，

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還本壓力。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4.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難掌握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提昇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成本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股本膨脹，將稀釋每股盈餘。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及以後年度	償還計畫
一〇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4,850,000						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080,000	1,080,000	1,440,000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3,500,000					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2,700,000	6,300,000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七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七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037,500	3,112,500				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及以後年度	償還計畫
一〇七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5,000	1,125,000	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800,000	800,000				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2,940,000	1,260,000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擬發行)				7,200,000			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擬發行)					1,900,000	1,900,000	
合計	4,850,000	8,337,500	6,912,500	11,220,000	10,865,000	13,565,000	-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 年度 第三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註)
一〇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1.60	102.7.12~112.7.12	充實營運資金	9,700,000	4,850,000	850	4,850,000	1,828

註：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 1.52%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原票面利率-本次發行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x 償還之金額 x(償還債務後 112 年度所剩之天數/365)。

C.目前資金營運狀況：本公司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458,069 仟元，營運資金十分穩定。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募資計畫資金係用於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計畫詳如下表。

考量目前國內仍處於升息後利率高檔區，本次發行中長期公司債，籌措長期穩定資金，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來源之穩定性，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12 年第三季	4,850,000	-	-	4,85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6,150,000	-	-	6,150,000	-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9～10 頁。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

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銀行簽定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於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並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

B.資本支出計畫：112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計為新台幣 17,588,559 仟元，113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為新台幣 20,986,335 仟元。

C.財務槓桿與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2 年度(預估)	113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10	1.12
負債比率	36.8%	38.4%

D.償債原因：本次發行公司債部分資金係用以償還一〇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主要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考量目前利率環境仍處於升息後之利率高檔區，銀行借款成本偏高且資金來源穩定性不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E.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發行普通公司債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使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強化財務結構，並取代銀行借款，增加籌資管道，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之困擾。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中新台幣 4,85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一〇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原始募資計畫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債券發行期限十年期、票面利率 1.60%，適度鎖定中長期所需營運資金，有助於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取代銀行借款，增加籌資管道，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之困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1. 必要性：本公司於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計6～12月合計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0,540,930仟元，113年度合計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21,380,264仟元，合計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31,921,194仟元，大於本次募集資金百分之六十。該資本支出主要包含煉焦爐及乾式淬火建造工程及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工程等多項生產設備更新及改善工程，因設備屆齡汰舊換新，並引進新技術以改善生產流程，相關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2. 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3. 預計效益：促使公司經營成本下降，更具競爭力，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性，並預期將精進節能環保，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期初現金餘額	1	35.6	66.7	40.6	14.5	43.7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5.6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		131.0	164.0	171.7	172.2	187.5	190.4	187.6	188.3	189.0	189.6	189.6	189.7	2,150.6
財務收入								25.0	34.0					59.0
其他收入		2.0	2.7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7
合計	2	133.0	166.7	173.7	174.2	189.5	192.4	214.6	224.3	191.0	191.6	191.6	191.7	2,23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126.8	153.6	155.2	166.3	175.1	176.5	173.3	174.1	174.7	175.4	175.4	175.5	2,001.9
各項稅捐支出						23.0						2.5		25.5
短期借款利息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3.6
現金股利									157.0					157.0
資本支出及長投		12.0	14.2	12.4	15.7	16.1	15.4	14.5	14.5	14.4	14.3	15.5	16.9	175.9
合計	3	139.1	168.1	167.9	182.3	214.5	192.2	188.1	345.9	189.4	190.0	193.7	192.7	2,36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9.1	218.1	217.9	232.3	264.5	242.2	238.1	395.9	239.4	240.0	243.7	242.7	2,41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0.5	15.3	-3.6	-43.6	-31.3	0.2	26.5	-121.6	1.6	1.6	-2.1	-1.0	-144.0
融資淨額														
短期融資淨額		75.5	-24.7	-31.9	52.3	31.9	-0.2	-87.2	122.2	-1.6	-1.0	2.1	1.2	138.6
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								110.0						110.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還本付息					-15.0									-15.0
公司債還本付息		-38.3				-0.6		-49.3	-0.6		-0.6		-0.2	-89.6
合計	7	37.2	-24.7	-31.9	37.3	31.3	-0.2	-26.5	121.6	-1.6	-1.6	2.1	1.0	14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6.7	40.6	14.5	43.7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註 1：有關銷貨收入、營運支出、資本支出及稅額支出，係以 112 年 1～4 月為實際數，5～12 月估列數為基礎。

註 2：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投」不包含長期股權投資支出。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期初現金餘額	1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入		186.6	186.4	186.3	184.9	184.6	184.2	186.2	186.2	185.6	185.7	185.8	185.9	2,228.4
財務收入								30.0	30.0					60.0
其他收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0
合計	2	188.6	188.4	188.3	186.9	186.6	186.2	218.2	218.2	187.6	187.7	187.8	187.9	2,31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運支出		172.8	172.5	172.4	171.1	170.8	170.4	172.4	172.4	171.7	171.8	171.8	172.1	2,062.1
各項稅捐支出						4.0				1.0		3.0		8.0
短期借款利息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3.6
現金股利									15.8					15.8
資本支出及長投		46.4	16.3	14.2	14.2	15.1	18.1	14.8	14.7	14.4	14.0	13.5	18.3	214
合計	3	219.5	189.1	186.9	185.6	190.2	188.8	187.5	203.2	187.4	186.1	188.6	190.7	2,30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69.5	239.1	236.9	235.6	240.2	238.8	237.5	253.2	237.4	236.1	238.6	240.7	2,353.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0.9	-0.7	1.4	1.3	-3.6	-2.6	30.7	15.0	0.2	1.6	-0.8	-2.8	8.9
融資淨額														
短期融資淨額		68.5	0.7	-1.4	-1.3	34.2	2.6	-28.3	-14.4	-0.2	9.3	0.8	11.0	81.4
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還本付息														
公司債還本付息		-37.6				-30.6		-2.4	-0.6		-10.9		-8.2	-90.3
合計	7	30.9	0.7	-1.4	-1.3	3.6	2.6	-30.7	-15.0	-0.2	-1.6	0.8	2.8	-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29 樓 2903 會議室(視訊會議)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參、主席：翁朝棟　　紀錄：林玉卿

肆、出席：翁朝棟、曾文生(視訊)、劉明忠(視訊)、王錫欽(視訊)、黃建智、翁政義(視訊)、楊岳崑、陳春生、張學斌(視訊)、洪敏雄(視訊)、高蘭芬(視訊)等 11 人

伍、列席：黃副總經理一中(視訊)、劉副總經理敏雄、鄭副總經理際昭(視訊)、陳副總經理瑞騰(視訊)、陳副總經理守道(視訊)、陳助理副總經理冠富、張主任稽核世宗(視訊)、張處長容綺、林處長瑞芳、李管理師碩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瑞軒(討論事項第一案)等 11 人

陸、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 112 年至 113 年 6 月底前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或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並於募集完成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提請核議。

說明：

一、因應資金規劃需求，擬於112年至113年6月底前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或永續發展債券，其發行總額不超過新臺幣200億元。

二、依公司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依說明三發行條件，得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適時發行。若發行當時因市場變化等原因需變更發行條件(二)~(六)，得授權董事長代行之，實際發行情形，待募集完成後再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三、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200億元，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票面利率：視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發行。

(三)發行天期：以不超過10年為原則。

(四)還本付息方式：還本方式將視市場狀況，得採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方式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五)預定進度：預計113年6月底前募集發行完成。

(六)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及/或支應業務擴展相關資本支出等中長期資金需求，以強化財務結構。

四、依公司法第246條第2項規定，募集公司債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柒、散會：上午11時26分

主席：翁　朝　棟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日　　期：112 年 6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林謙浩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黃進明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俊宏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總經理 尚瑞強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代理董事長 李文柱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朱士廷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利明献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勝宏

日　期　：112 年 6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謝政雄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程明乾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許慈美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朝棟